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 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 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 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 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 (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5	15		
	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				
分配总额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资本公				
	积转增金额不超过 2016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78, 249, 593 股, 自本公告日至实				
提示	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				
	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加大经营业务开拓力度,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

2016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持续修订完善,相关行业在去年快速发展之后进入了规范发展阶段,但仍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国内储能产业政策尚未明朗,行业发展仍处于前期布局阶段;受益于补贴政策,光伏产业持续较快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定执行"2351"战略,大力加快动力锂电池业务的发展,借助有利政策环境迅速做大清洁电力业务,积极推进新能源车辆业务的发展,通过投资和并购方式快速推进战略转型,初步奠定了新能源产业发展格局。

(2)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 312. 93 万元,同比增长 269. 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 397. 69 万元,同比增长 3, 276. 11%。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616, 937. 44 万元,同比增长 285. 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 653. 96 万元,同比增长 86. 58%。

各业务板块中,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723.52万元,同比增长126.00%; 清洁电力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从无到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617.96万元、 20,816.68万元;铅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842.90万元,同比下降7.26%,公司由以铅电池业务为主向新能源产业转型初见成效。

(3) 未来发展战略

2017 年,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宏观政策的确定,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和电动汽车业务有望迎来强劲增长。公司将通过内生发展及并购优质标的相结合的方式,做大做强高端电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车辆业务,推动三大业务板协同发展、并驾齐驱。

1、做大做强锂电池业务板块

加快福建诏安和湖北宜城锂电池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产进度,争取在 2017 年底高端锂电池产能达到 5GWH,以满足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 需求。同时,积极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通过对锂电池进行回收并加以梯次利用、 循环再造,辅助公司电池基础业务及清洁能源与新能源车辆两大业务主线的发展。

2、实现清洁电力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已经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 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 新的一年,公司清洁电力事业部将充分利用良好政策环境,继续布局光伏、风能 等清洁能源发电及储能电站的 EPC 建设,深耕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及自主 售电等清洁能源领域,并择机持有高收益率的清洁能源资产。

3、力争新能源车辆业务实现突破

积极推进"裕路"车型量产和销售,加快"戴乐.起步者"低速国民电动车产业化进程,尽快实现"戴乐.开拓者"高速电动车的设计定型。同时,通过布局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发,为新一代新能源车辆的设计开发奠定基础。此外,继续大力发展厦门潮人和郑州达喀尔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深度发展若干个城市的租赁市场,提升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规模效益。

4、优化发展铅电池业务

加快先进铅电池事业部向"一带一路"国家进行的技术和产能转移步伐,培

育海外生产基地,带动技术和装备出口贸易。同时,优化国内生产布局,提高产能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努力提升铅电池业务的盈利水平。

鉴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并考虑公司股本总额较小,流通股数量偏少等情况,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242,202股,完成了股票的购买并进入锁定期。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乐伍先生、董事陈乐强先生、董事兼副总裁于同双先生、监事林道平先生、副总裁李青海先生等人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2)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5 日锁定期届满。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3,458,817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先生、董事于同双先生、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监事林道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亚波先生等人参与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新股发行工作,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了总股本,致使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其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双 示石称	数量		
1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不变	28. 21%	24. 52%
2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	不变	8. 93%	7. 76%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小文		
3	陈乐伍	不变	8. 57%	7. 45%

上述变更行为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发生的,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问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249,593股增加至945,623,982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将由0.2485元摊薄至0.0994元,每股净资产将由4.1415元摊薄至1.6566元。
-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向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部分限售股已于 2017年2月28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675,5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1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筹划过程中,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送深交所。

-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投资者 调研情况。
-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余额为967,983,578.0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57,490,411.49元,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所需的资本公积不超过567,374,389.50元,所需支付的现金股利不超过18,912,479.65元。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公司的可分配范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